

# 关于填报 2024 年资产配置计划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编制 2024—2026 年支出规划和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，中央预算单位部门预算支出涉及资产配置的，应编制资产配置计划。为全面、完整、准确编制学校 2024 年资产配置计划，争取财政部批准学校各单位 2024 年各项资产配置需求，现将 2024 年资产配置计划填报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 填报范围

### （一） 新增资产

各单位新增购置车辆、单价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设备，租用土地、房屋的（不论使用何种资金来源），应向财政部申报新增资产配置预算。

### （二） 报废资产

各单位拟报废车辆、单价 5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通用设备及单价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专用设备、土地、房屋的，应向财政部提供报废资产具体情况。

## 二、 填报内容

### （一） 新增资产

请按要求填写《2024 年新增资产配置预算表》（附件 1），填报说明如下：

1. 经费来源项目：从下拉菜单中选择。
2. 是否已落实新增资产经费：从下拉菜单中选择。
3. 部门经济分类：从下拉菜单中选择（原则上选择 309 和 310 开头的经济分类）。
4. 资产分类：从下拉菜单中选择拟新增的资产分类。
5. 资产用途：从下拉菜单中选择拟新增的资产用途。
6. 是否租用：从下拉菜单中选择。
7. 资产名称：据实填写拟新增的资产名称。
8. 密级、定密时间、是否长期、保密期限：据实填写。
9. 存量、资产报废数：填写与拟新增的资产同类型的资产存量和拟报废数量。
10. 资产数量、计量单位、单价、金额：填写拟新增的资产数量、计量单位、单价和金额。
11. 车辆编制数、是否新能源轿车、排气量：若拟新增购置车辆，据实填写。
12. 设备预期使用频率、设备主要规格参数、购置设备的必要性：据实填写。
13. 是否具备安装设备的环境条件/具备使用设备的专业人员/具备维护设备运行的经费和条件：从下拉菜单中选择。
14. 租用地点、租用必要性、是否续租、定价方式、平均租金：若拟新增租用土地或房屋，据实填写。

## （二） 报废资产

请按要求填写《2024 年报废资产具体情况表》(附件 2)。

### 三、 填报要求

1. 请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充分预计本单位 2024 年新增资产配置需求情况,若未按要求申报 2024 年新增资产配置预算,按财政部规定原则上不可在 2024 年新增对应资产。

确需新增的,须按规定申请追加新增资产配置预算。

2. 请各单位提前落实 2024 年新增资产相关经费,若财政部批复了新增资产配置预算,但校内预算未安排相应预算经费,仍不能新增对应资产。

3. 从 2024 年开始,财务处将对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执行情况考核。请各单位按照实际需求申报新增资产配置预算,同时加强存量资产管理,努力盘活存量资产,对于校内已有的在用资产,谨慎申报同类型新增资产配置。

4. 各单位拟采购车辆或单价 100 万元(含)以上的设备,还须在 2024 年“一上”中央部门预算中同步申报政府采购预算(详见财务处“关于填报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的通知”)。未申报政府采购预算的,原则上不可在 2024 年新增对应资产,校内预算不安排相应预算经费。

5. 请于 7 月 21 日前将电子版及签字盖章纸质版《2024 年新增资产配置预算表》及《2024 年报废资产具体情况表》反馈至财务处(行政楼 229 办公室),过期不反馈视为无资产配置需求。

联系人：方悦宁 陈思

联系方式：5756/18186608837/15107122000

附件 1：2024 年新增资产配置预算表

附件 2：2024 年报废资产具体情况表

